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
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
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
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暨日常关
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
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
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
意见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
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
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。
经核查，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
存放和ዐ꠨饹삢耀
8uÒf“«Á-îÌÕ€C¢Òf“«Á-Í€ØhI2Òf“«Á-Í€ ñÍW20 ″㌶⸸㤰‰‍ਜ਼㰱㠷〷䄳㉃䈴㈳▯Ɐ䟼膄ၑ섢遹삢耀ǂ 䎑쵅　
㈰
㈰

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27%。
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
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
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 三、附属企ቂ㖁鵳框架协慨锇甉翮ᄁḬ䅙츑đ춁셑䚎쭉逡嵌ᤎꀤ瀴Ⓡ䄶⑱ቂ㖁鵳ṝ䋋䇄